

# 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

101年9月26日第11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5月20日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確保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職員工生在實驗、研究及工程施工等工作場所之安全與衛生，防止職業災害發生，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十二之一條規定，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區內之下列場所(以下簡稱適用場所)：  
一、學生實驗室及實驗準備室。  
二、學生實習室及實習準備室。  
三、置有研究設備之研究室。  
四、工程施工、品質管制、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之工作場所。  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適用之場所。
- 第三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負責管理業務者稱為場所負責人。
- 第四條 本校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二十三條規定，設置下列安全衛生組織：  
一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簡稱職安衛委員會)。  
二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(簡稱環安中心)。
- 第五條 環安中心為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及有關管理人員。
- 第六條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(以下簡稱職安衛)管理系統圖(如附件)：
- 第七條 校長之職安衛業務權責：  
一、綜理本校適用場所職安衛業務。  
二、核定本校職安衛年度工作計畫。  
三、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職安衛業務之執行。
- 第八條 職安衛委員會之職責，依本校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環安中心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理事項：  
一、擬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，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。  
二、規劃、督導各單位之職安衛業務。  
三、規劃、督導職安衛相關設施之檢點與檢查。  
四、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、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。  
五、規劃、實施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  
六、實施實驗場所人員在職健康檢查。  
七、督導各單位適用場所職安衛業務運作與管理。  
八、擬訂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規定。  
九、適用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、分析及統計。  
十、向校方提供有關職安衛資料與建議。  
十一、其他有關職安衛管理事項。
- 第十條 各學院、處、中心主管對該單位職安衛業務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綜理該單位有關職安衛業務。
- 二、督導該單位執行有關職安衛業務。
- 三、督導該單位配合辦理職安衛諸項作業。
- 四、督導有關單位處理該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。

第十一條

適用場所主管職安衛業務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職安衛管理事項與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。
- 二、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。
- 三、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。
- 四、擬定實驗安全作業標準。
- 五、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。
- 六、配合辦理職安衛教育訓練。
- 七、發生事故時，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。
- 八、院長交辦有關職安衛事項。
- 九、其他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事項。

第十二條

適用場所負責人職安衛業務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、宣導該院、中心、科系所主管及環安中心有關職安衛工作及規定事項。
- 二、督導在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三、執行所轄適用場所職安衛管理事項。
- 四、分析、評估適用場所可能危害因素，訂定安全作業守則，並對所屬人員實施職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。
- 五、適用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立即排除或改善。
- 六、確認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，並作紀錄。
- 七、不定期巡檢適用場所，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、督導及制止。
- 八、提供適當之職安衛防護用具，督導所屬人員正確配戴。
- 九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，廢液分類、標示及貯存。
- 十、發生意外事故時緊急應變，並擬訂改善對策。
- 十一、執行其他有關職安衛事項。

第十三條

適用場所之教職員工生責任與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法令規章。
- 二、遵守標準作業程序，並定期檢查、檢點設備、設施。
- 三、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、健康檢查，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。
- 四、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五、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、設施使用方法。
- 六、事件發生時，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。
- 七、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，有異常立即調整，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。
- 八、定期檢查、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，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。

第十四條

本校適用場所之機械、設備，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管理辦法」）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

第十五條

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，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「管理辦法」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。

- 一、第一種、第二種及小型等壓力容器。
- 二、局部排氣或除塵裝置。

第十六條 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，各作業場所負責人應依「管理辦法」有關規定實施作業有關事項檢點如下：

- 一、鍋爐及其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。
- 二、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。
- 三、具危險性之儀器、設備操作。

第十七條 本校環安中心就本辦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擬訂自動檢查計畫。

第十八條 本校環安中心就適用場所，依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」規劃、實施作業環境監測。

第十九條 適用場所如發生災害事故，該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、搶救等措施，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、分析及作成紀錄。

前項所稱災害事故如屬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各場所負責人應於1小時內向環安中心口頭報告，4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。環安中心接獲報告後，應於8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。

-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者。
-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-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第一項所稱災害事故如屬毒化物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，各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向環安中心口頭報告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報告。環安中心接獲報告後，應於1小時內通報花蓮縣環保局。

災害有關之新聞消息，依規定由權責單位向媒體統一發佈，各單位不得私自對外發言。

第二十條 如有第十九條之職業災害發生時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： 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系統圖

